

附件 1

机器人创新大赛比赛规则

第一条 大赛宗旨

推动我国机器人产业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，发掘和培养顶尖创新人才与团队，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，加速机器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。

第二条 参赛对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器人及相关领域的生产企业、制造单位、研发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创新团队及个人。

第三条 比赛原则

- 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：评审过程透明、标准统一。
- 2、创新引领、技术驱动、价值导向：重点评价作品的创新性、技术先进性、应用价值、市场潜力及现场表现。
- 3、宁缺毋滥：严格评审标准，奖项可空缺。

第四条 赛道安排

大赛分为三个独立评审的主题赛道，产品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、低空飞行、农业机器人等，具体赛道如下：

- 1、工业设计创新：以机器人的整体或关键部件为对象，提交具有创新性的工业设计方案。作品需包含完整的设计理念、设计过程、效果展示及应用场景分析。具体分为人机交互、结构设计、场景化

外观三个方向。重点考察作品外观的创新性、结构落地合理性、实用性、艺术与美学和用户体验等。

2、产品技术创新：以聚焦机器人产品的核心关键技术、功能性能、系统集成及行业应用的创新。旨在突破技术瓶颈，打造高性能、高可靠性、解决实际痛点的机器人产品。具体分为核心零部件（如关节、驱动器、控制器、传感器）、智能算法（如感知、决策、控制）、集成应用三个方向。重点考察作品的技术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应用潜力。

3、应用专项创新：分为医疗康复、低空飞行、极限环境但不限于上述应用场景。重点考察作品的应用潜力。

第五条 评审规则

1、总则

组建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主要由协会、高校代表、科研机构、投资机构等技术专家、科研人员、代表组成。

入围名单及最终获奖名单由大赛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生效。

2、预赛阶段

形式：采用文稿评审方式。

要求：参赛人员或团队按规定模板提交材料，具体见通知。

内容：由评审专家组对提交材料及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者，并且作品符合大赛主题者进入全国总决赛。

3、决赛阶段

形式 1：技术/设计答辩

时长：≤15 分钟（包含演示播放时间，若有）。

内容：深入阐述技术实现/设计思路、创新点、难点攻克、应用规划/前景等。评审专家根据现场表现及作品综合水平，进行打分与合议。

形式 2、现场演示与测试（适用赛道二、三）：

时长：≤15 分钟（包含演示播放时间，若有）。

内容：参赛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携带机器人实物在评审现场进行演示，完成相应任务，考核相关性能。（注：实物功能测试非强制）。评审专家根据现场表现及作品综合水平，进行打分与合议。

第六条 奖项设置

1、奖项说明

全国总决赛奖项按“工业设计创新”和“产品技术创新”“应用专项创新”三个赛道分别设立。

2、个人奖项设置

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。

3、单位奖项设置

金奖，银奖，优秀奖。

4、特别奖项

杰出贡献奖：表彰对大赛工作做出卓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。

新锐探索奖：表彰大赛中优秀的本科生和专科生。

产业实战奖：表彰大赛中优秀的企业。

技术革新奖：表彰大赛中优秀的企业或个人。

5、学生激励

参与本次比赛的所有在校生参赛者，均可获得由大会组委会颁发的“机器人创新实践证书”。

第七条 赛事阶段

1、报名及提交作品

各参赛单位、个人通过大赛官方平台在线填报信息。

根据所报赛道要求，完整提交参赛作品材料。

2、资格审查

作品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及材料审核。

材料不合格者，允许一次修改机会（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）。

再次审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报名确认后，不得更换参赛作品核心团队成员。

3、初赛评审

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。

评审结果公示，确定晋级决赛作品名单。

向晋级团队下发决赛通知。

4、决赛与现场活动

决赛采用现场评审形式，包括作品演示、功能测试（如适用）及答辩。

评审委员会根据决赛评审结果确定各奖项名单。

决赛期间举办专业论坛、颁发证书及优秀作品展示等活动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安全

知识产权：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（或权利人）所有。参赛即视为授权大赛组委会在赛事宣传、推广、展览等与大赛相关的活动中无偿使用参赛作品的相关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）。

真实性承诺： 参赛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，如有违反，责任自负。参赛者须保证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安全与合规： 参赛作品及其演示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与标准，确保无安全隐患。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者提供安全证明或终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演示。

成果转化： 鼓励参赛项目与产业资本对接，推动成果转化，具体知识产权交易由参赛者与投资方自行协商。

第九条 规则解释与修订

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全国机器人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组委会有权根据赛事筹备和举办的实际情况，对本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、修改或调整。任何调整将通过大赛官方平台及时公布。

第十条 生效日期

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发布。